

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文件

湘政地〔2024〕1522号

关于湖南省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 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坪费湖 补（引）水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岳阳县人民政府：

省自然资源厅已组织对你县《关于湖南省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坪费湖补（引）水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岳县政〔2024〕43号）及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5258公顷（其中耕地0.2565公顷）和未利用地0.114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将国有农用地0.1156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和未利用地0.137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你县要严格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你县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的监督，防止形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四、你县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并确保项目建设中生态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六、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附件：湖南省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坪费湖补（引）水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



附件

湖南省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 坪费湖补（引）水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

单位：公顷

农用地 转用情 况	土地征 收情况	用地总面积	0.8933	转用农用地面积		征收土地面积		现状国有土地面积	0.2533	拟开发用途			
				0.6414		0.6400							
				转用未利用地面积	0.2519	现状国有土地面积	0.2533						
坐落	权属 性质	合计	农用地										
			耕地			林地		建设用地	未利 用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长湖乡荆洲村	集体	0.0370	0	0	0	0	0	0	0	0	
		黄沙街镇荷塘村	集体	0.4888	0.2565	0.0977	0.1588	0	0	0	0.1142		
		岳阳县人民政府	国有	0.0009	0	0	0	0	0	0	0		
		岳阳县中洲渔场	国有	0.1147	0	0	0	0	0	0	0.1377		
		合计		0.8933	0.6414	0.0977	0.1588	0	0	0	0.2519		
		长湖乡荆洲村	集体	0.0370	0	0	0	0	0	0	0		
		黄沙街镇荷塘村	集体	0.6030	0.4888	0.0977	0.1588	0	0	0	0.1142		
		合计		0.6400	0.5258	0.0977	0.1588	0	0	0	0.1142		水工设施用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省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
